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267號

上訴人 夏金裕

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49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77號，112年度選偵字第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夏金裕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誣告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共同誣告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除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外，並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為求順利當選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村長，竟不捨手段，以誣

告對手賄選之方法，企圖影響選情，實不足取，於法院審理說詞反覆，態度非佳，毫無悔悟之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、對社會秩序之危害，目前之職業、生活狀況、家中經濟、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補償損失等情，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核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因而予以維持等旨，已於理由內論敘甚詳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量刑乃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量刑權限，自不得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如何量刑之理由綦詳，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徒謂：其個性衝動、易怒，但平日急公好義，見義勇為，為村民服務，任勞任怨，又其配偶罹患癌症末期，病情嚴重，需就醫治療，如今其已深有悔意，願意承擔責任等語。經核係憑持己見，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周盈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